

附件4

国家标准《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规范》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适应新时代乡镇综合文化站改革发展的需要，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以下简称“文化站”）作为公益性文化事业机构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中的重要作用，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打通公共文化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满足人民群众对文化美好生活的新期待，西南政法大学联合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吉林省文化馆、山东省文化馆、四川省文化馆、广州市文化馆、重庆市大渡口区文化馆、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于2023年3月申报修订2016年发布的《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标准》（GB/T 32940-2016），标准名称调整为《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规范》。

本标准的修订，旨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文化和旅游部等三部委《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五五”规划等法律政策关于公共文化服务发展的新要求。

2025年10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了2025年第九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全国文化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90，以下简称“文标委”）归口管理的《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规范》（以下简称“本标准”）被列入本批计划，标准计划编号为20255281-T-357。

（二）制定背景

1. 将新时代我国对文化站服务的新要求纳入标准

为顺应新时代变化，推动我国文化建设在正本清源、守正创新中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国家就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共文化服务提出了一系列新的任务和要求。

（1）在服务定位方面：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在全国范围组建集书报刊阅读、宣传教育、文艺演出、科普教育、体育和青少年校外活动等于一体的乡镇综合文化站，适当拓展其旅游、电商、就业辅导等功能。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规定，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当加强资源整合，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充分发挥统筹服务功能，为公众提供书报阅读、影视观赏、戏曲表演、普法教育、艺术普及、科学普及、广播播送、互联网上网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等公共文化服务，并根据其功能特点，因地制宜提供其他公共服务。

（2）在服务供给方面：要坚持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正确方向，总结文化站发展历史规律，准确把握文化站时代发展要求；深入推进文化站免费开放服务，积极做好延时、错时服务；提出创新实施文化站文化惠民工程，深入推进“村晚”、大家唱、广场舞等深受群众喜爱的、扎根基层的群众文化活动；强调文化站要充分发挥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作用；提出推进数字文化服务；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和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等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文化服务，推出一批特色服务项目。

（3）在服务方式方面：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明确提出形成场馆服务、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相结合的公共文化服务方式。与此

同时，提出开展“订单式”“菜单式”“预约式”服务，加快实现文化资源网上配送、场地网上预订、活动网上预约等服务功能，积极推进“嵌入式”服务。

（4）在创新服务方面：要求发挥县级总馆在县域公共文化建

设中的中枢作用，通过分馆把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延伸到基层农村，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要求对文化站功能布局进行创意性改造，实现设施空间的美化、舒适化。通过与社会力量合作、公益众筹等方式，面向不同文化社群，开展形式多样的个性化差异化服务；要求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率先在城市探索开展社会化运营试点，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基层文化设施的运营；积极推动群众文化团队建设，组织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提升社会化服务水平。要求打造优秀艺术普及活动品牌，开展乡村艺术普及活动，持续开展“戏曲进乡村”等送文化下基层活动。积极推动文化站公共文化服务与其他公共文化机构、旅游公共服务、教育及农业、卫生、科普、民政等领域惠民项目融合发展；鼓励推动文化站公共服务与旅游公共服务、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服务融合。支持文化站开展乡村网红培训计划、参与艺术乡村建设，提升文化站服务综合效益等。

基于此，将新时代我国对文化站服务提出的新要求及时纳入标准中，健全完善文化站服务内容，不断满足基层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是标准修订的题中应有之义。

2. 推动我国文化站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乡镇文化站是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打通公共文化服务的“最后一公里”的重要载体。近年来，客观上讲，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效能提升面临着挑战，国家正在持续开

展乡镇综合文化站专项治理，可以说提高文化站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与供给水平是当务之急、必然要求。文化站服务标准化的目的在于使文化站开展公共文化服务获得最佳秩序，促进其效能提高和品质提升。从2017年3月《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标准》实施以来，我国文化站在服务秩序上得到了一定规范，文化站的服务效能有了一定好转。尽管如此，当前我国文化站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文化站的内涵界定还没有形成统一的说法；文化站的服务边界还不清晰；文化站的文化服务综合效益还没有发挥出来；文化站在实践中新兴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管理亟待纳入标准中并提出要求，尤其是数字化服务在乡镇文化站服务中有待强化；文化站服务指标与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文化站评估定级参考标准还未有机对接；服务指标的量值还缺乏科学有效的依据；服务管理的内容方面需要进一步明确；文化站在文旅融合中，怎样把握好文化事业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坚守文化站服务初心，守正创新，扩大公共文化服务面，还没有找到明晰的路径。

因此，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完善现有的《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标准》结构框架，加强核心技术要素的编写，为文件使用者提供更具操作性的标准是必要的。修订2016年发布的《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标准》（以下简称“2016年标准”），将针对文化站服务确立规则，保证其活动有序开展，有利于达成文化站服务标准化目标，促进文化站服务水平的提升，增强文化站公共文化服务实效性，推动文化站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起草过程

1. 开展前期研究

本标准在申请国家标准立项前就开始了标准编制的准备工作。2022年8月，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委托西南政法大学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旅游研究基地牵头开展《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标准》修订研究工作，组建了起草团队，通过文献数据搜集、实地调研、线上讨论会等方式，明确了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标准修订版的新名称、体系框架等主要内容，基于相关统计年鉴数据开展了文化站活动次数等的的数据测算，为本标准编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成立标准起草组

2025年10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了2025年第九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规范》被列入此批计划。西南政法大学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研究基地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工作推进会，随即协调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通过线上动员研讨会和线下沟通，明确各参与单位的相关同志组成编制小组，主要负责标准研讨、修改及完善工作。

3. 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5年12月-2026年2月，标准起草组通过实地调研、专家访谈、线上资料发送等形式，广泛征求各地基层文化馆（站）、学者专家及相关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形成意见汇总表，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标准修订申报时的建议稿内容。

2026年3月16日，标准起草组邀请行业专家、地方文化馆（站）代表等起草组骨干齐聚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对《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规范》进行逐句逐字修改。

2026年4月-5月，标准起草组结合调研成果与3月集中修改

会后各方的意见反馈，对标准主体框架进行微调、对术语定义进行优化，形成《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并再次在工作微信群征求修改建议。与此同时，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其内容不涉及市场、商品要素、经营行为。

2026年6月，标准起草组编制完成《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并填制《公共竞争审查表》，连同标准征求意见稿一并提交全国文化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四）起草单位、起草人以及各自完成的工作

1. 起草单位

- （1）西南政法大学
- （2）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 （3）吉林省文化馆
- （4）山东省文化馆
- （5）四川省文化馆
- （6）广州市文化馆
- （7）重庆市大渡口区文化馆
- （8）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 （9）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2. 起草人及各自完成的工作

邱洪敏，西南政法大学，项目总负责人。负责标准修订的组织协调、前期调研、基于统计年鉴的分层分级分地区数据测算、各阶段意见汇总整理、文稿校对及文稿统编工作。

彭泽明，西南政法大学，负责标准修订的前期论证、整体框架设计及标准初稿撰写工作。

陈移兵，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负责标准起

草业务指导，对标准内容的政策合规性进行把关，参与各阶段标准文稿修改。

范雪，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负责标准起草业务指导，对标准内容的行业适用性进行把关，参与各阶段标准文稿修改。

程志峰，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负责标准文稿修改，参与标准文稿集中修改；参与标准修订线上讨论，反馈全国文化站服务实践情况。

刘万庆，吉林省文化馆，负责标准文稿修改；参与标准修订线上讨论，反馈中部地区文化站服务实践情况。

李昂，吉林省文化馆，负责标准文稿修改；参与标准修订线上讨论。

赵新天，山东省文化馆，负责标准文稿修改；参与标准修订线上讨论，反馈东部地区文化站服务实践情况。

亓程，山东省文化馆，负责标准文稿修改。

吕骑铎，四川省文化馆，负责标准文稿修改；参与标准修订线上讨论，反馈西部地区文化站服务实践情况。

洪宇，四川省文化馆，负责标准文稿修改，参与标准文稿集中修改；参与标准修订线上讨论。

董敏，广州市文化馆，负责标准文稿修改。

黄燕，广州市文化馆，负责标准文稿修改，参与标准文稿集中修改；参与标准修订线上讨论，反馈东部地区文化站服务实践情况。

郑启超，重庆市大渡口区文化馆，负责标准文稿修改；参与标准修订线上讨论，反馈西部地区文化站服务实践情况。

彭明淅，重庆市大渡口区文化馆，负责标准文稿修改。

陈思嘉，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负责标准起草技术指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对标准框架及其内容表述进行规范性修改并把关。

何英蕾，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负责对标准文本格式的规范性和技术要素进行修改。

张素贤，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负责标准框架指导，参与各阶段标准文稿修改及标准的合规性审核。

胡晓群，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负责标准框架的规范性校准，参与标准文稿集中修改。

与此同时，起草组特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周莉研究员作为专家，为标准文本的标准化与规范性提供技术指导，参与标准研讨、审核与修改工作。

二、标准内容及编制情况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规定了乡镇综合文化站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基本要求，适用于乡（民族乡）、镇的综合文化站开展服务的实施与管理。街道综合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场所参照使用。在标准编制过程中，起草组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

二是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和便利性的原则，充分体

现基层特点，以人民需求为导向，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丰富服务内容，利用现代化技术，探索开展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新业态、新场景、新应用，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

三是推动融合发展，综合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党群服务中心等各类面向基层的公共文化资源和服务，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共建共享；扩大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鼓励群众自我服务，激发基层群众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提升乡镇综合文化站综合服务效益，助力乡村振兴。

（二）主要内容

本标准由总则、服务要求、服务条件、服务内容、服务管理与评价、服务机制创新、服务安全等几个板块内容构成，与2016年标准相比内容变化较大。除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范围的部分内容；
- 增加了“全民艺术普及”等7个术语和定义；删除了“群众文化”等3个术语和定义；修改了“乡镇综合文化站”等3个术语和定义，调整了部分术语和定义的出现顺序；
- 改写了“总则”；
- 调换了“服务规范”与“服务条件”的顺序，将“服务规范”一章修改为“服务要求”一章；将“服务性质”“服务频次”部分条目修改为“服务原则”“服务时间”；将“服务内容”条目修改为“服务项目”，增加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具体内容；增加了“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

- 将“服务条件”的条目确定为“服务环境、设施设备、服务人员”；改写和增加了“设施设备”的部分内容；改写和增加了“服务人员”部分的内容；将“环境要求”条目修改为“服务环境”；增加了“数字化建设”；
- 增加了“服务内容”一章；增加了“场馆服务”和“数字服务”；将“辅导工作”的内容移植到新增的“流动服务”；
- 将“服务评价与改进”修改为“服务管理与评价”；将服务条件的“服务公示”和“活动推介”内容合并修改为“服务公开与宣传”内容；将“服务评价与持续改进”改修为“服务质量管理与监督”和“服务评价与改进”；
- 增加了“服务创新机制”一章；
- 调整了“服务安全”一章的出现顺序，并增改了部分内容。

（三）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

1. 前期实地调研、文献资料收集和数据测算形成的基础性材料

前期基础性研究工作包括对新疆、西藏、内蒙古、广西等民族自治地区以及重庆市、成都市等地乡镇综合文化站运营状况，对党的十八大以来的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对CNKI中国知网等数据库中文化馆（站）近年的行业动态、学术成果等数据进行系统收集，并使用专业统计软件基于2018—2025年的《中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年鉴》数据进行相关数据测算，为本标准制定提供了关键支撑。

2. 专家及从业人员意见

专家对标准草案的审核意见，以及向文化馆（站）从业人员征求的意见及建议是标准编写的重要依据之一。

3. 政策法规与相关标准内容

本标准的编制充分参考了现行国家法律、政策以及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关于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的功能进一步加强农村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公共数字文化工程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术语》（GB/T 20001.1）、《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标准》（GB/T 32940）、《数字文化馆资源和技术基本要求》（GB/T 45148）、《“一人一艺”全民艺术普及规范》（DB3302/T1090）、《文化志愿者管理与服务规范》（DB 33/T 2308）等。以上文件为本标准的制定提供了政策依据、目标导向和技术参考，确保了本标准的政治性、导向性、科学性与专业性。

三、标准分析综述

（一）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无。

（二）技术经济论证

无。

（三）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预期在经济效益方面，通过明确服务内容和资源配置要求有助于降低基层文化设施的闲置浪费，激发乡村文化消费潜力，带动本土手工艺、民俗旅游、文创产品等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为乡村经济注入新活力；在预期社会效益方面，本标准通过强化文化站的教育、社交与信息枢纽等功能，保障农村居民享有标准化、品质化的文化服务，有效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强乡村凝聚力与村民文化认同感，助力基层社会治理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在预期生态效益方面，通过援引环保相关标准，鼓励利用乡土建筑、节能设备与可再生资源建设、运营文化站，依托文化站开展生态环保宣传教育活动，推动乡村人文环境与自然环境的协调发展，实现文化服务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性互动。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目前没有同类国际标准可供借鉴。

五、与相关国际标准的关系

在城市化率超过 80%以上的欧美国家，政府对于农村的文化服务重视程度有限，其关注要点或是为了实现城乡区域平衡（如法国、俄罗斯），或是为农旅融合、文旅融合等新兴产业业态的创生与发展提供有利条件（如英国、美国），立法规范的重点多是通过补贴、奖励、税收优惠、教育培训等方式，推动对乡村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相应地，农村文化服务机构的社会化或市场化运行程度普遍较高，以地方自治为主要特征，缺乏统一的服务标准化政策法规。但日本的地区“公民馆”（Kominkan），以及韩国官办的“乡校”和民办的“书院”等，均面向基层农村提供综

合文化服务，其作为乡村文化活动中心、乡土振兴中心的功能定位与中国的乡镇综合文化站近似。

本标准在内容撰写过程中，吸纳了日本“公民馆”重视设施配置、社会教育，韩国“乡校”和“书院”强化文化传承功能，美国与文化站功能相近的“社区中心”（Community Center）强调志愿者制度、全年开放、运营评估等理念和做法，同时参考国际通用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规范乡镇文化站的服务管理与服务评价。但我国的乡镇文化站服务规范更侧重于打通“最后一公里”的行政效能以及总分馆制的本土化实践。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国家标准相一致。在标准编制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及其党的十八大以来的相关政策规定，将有关精神落实到标准中去。同时，做好与以下相关标准的衔接：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T XXXX—XXXX（计划号 20250107-T-357）文化馆 基本术语

JGJ 156 镇（乡）村文化中心建筑设计规范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实施标准的要求

地方文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规范工作，将服务标准意识通过会议、研讨、宣传等多种形式进行传播，进一步规范乡镇文化站服务行为，提升乡镇文化站服务水平，在日常工作中主动贯彻实施。

（二）组织措施、技术措施

乡（民族乡）、镇的综合文化站，以及街道综合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是本标准实施的主体。为促进其准确理解和执行标准，标准发布后，建议组织相关的培训、交流等形式推动标准的落地实施。起草组编制“一图读懂”，录制视频培训课程等简明宣贯材料，并由全国文标委、省地县级文化馆（群众艺术馆）联动地方政府部门适时组织标准宣传贯彻。在各级文化馆馆长会、文化馆理论体系构建交流活动等全国性活动中，以展示、传单、开设分会场等形式进行宣讲。在全国文化馆行业的期刊中专文专栏贯宣。

（三）标准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发布 3 个月后实施。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